

## 開南大學 國際企業學系 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96.10.11 96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99.11.03 99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9.12.08 99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開南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，特訂立本校國際企業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系務會議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系系務會議設置及召開之目的，旨在討論有關本系教學、研究、發展及其他系務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系系務會議由全體專任教師、行政人員、技術人員組成之，系主任為主席。必要時得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會議。
- 第四條 學生代表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- 一、學士班代表乙名，由系學會會長代表之，任期為一年，採學年制。
  - 二、研究所代表乙名，上學期得由研究所二年級班代表之；下學期得由研究所一年級班代表之。
- 第五條 本系系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- 一、系務發展計畫事項。
  - 二、本系各項重要章則。
  - 三、本系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系內重要事項等。
  - 四、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。
  - 五、本系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設立、變更、停辦、工作報告。
  - 六、系務會議議案及校方交議事項。
  - 七、其他有關本系事項。
- 第六條 系務會議代表除於借調或出國六個月以上之學年度無被選舉權外，均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。
- 第七條 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集開會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；如有重大事由，得經本會議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臨時會議，系主任應於收到連署書之日起十五日內召開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出席人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任他人代理。  
本會議之決議，需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- 第九條 系務會議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若主席無法出席時，得由出席代表自當然代表中推舉一人為主席。
- 第十條 系務會議開會時，得視事實需要，由系主任邀請本校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十一條 行政人員及學生代表對於與教師權益有關之聘任、升等等章則之訂定或修訂，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或停辦等之提案，以及獎助學金之人選決定，僅有發言權，無表決權。
- 第十二條 本會議開會應作成會議紀錄，記載議決事項及年月日，由會議主席簽名後提送本校有關單位依本校章則處理之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